

收文號數	1103	保存年限		年	歸檔日期												
收文日期	106.06.08	經辦人		主管		檔號		監	動	宣	組	總	計	普	速	最	速
										✓							
									國	研	衛	福	資	通	件	件	件

台 灣 電 力 工 會 收 文 箋

來文機關	人力資源處	文別	副本	來文字號	1068051374	附件	
事由	檢送 106 年 5 月 31 日「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擬辦意見	一、擬送陳送理事長、彭副理事長、吳秘書長、許副秘書長、方處長有土、林處長子斌參閱。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處意見							
批示							
送請主管核示承辦處	主管核示承辦處	請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秘書長		理事長	
		經辦人員	主管處長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工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日
發文字號：105 電工組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第 14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暨分會理事選舉籌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台北市寧波東街 2 號）

主持人：許副秘書長棟雄

聯絡人及電話：楊惠娟 (02)2396-2555 分機 217

出席者：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

列席者：敦請理事長列席指導

抄件：總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江奇叡

傳真：02-23656869

電子信箱：u21072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355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1068051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6年5月31日「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張代表中華（興達發電廠）、張代表江水（材料處）、張代表文燦（南投區營業處）、徐代表崑輝（大甲溪發電廠）、蕭代表和雲（南部發電廠）、郭代表清華（通霄發電廠）、周代表國慶（第二核能發電廠）、張代表明華（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孫代表玉雲（綜合研究所）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含附件）

處 長 張 廷 抒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

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

紀錄：江奇叡

肆、出席人員

電力工會協商代表：張代表中華、張代表江水、郭代表清華、
徐代表崑輝、張代表明華、張代表文燦、
周代表國慶、蕭代表和雲、孫代表玉雲

台灣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彭副理事長繼宗、許副祕書長棟雄、
林處長子斌、方處長有土

人力資源處：張處長廷抒、胡副處長國堅、吉組長玲玲、楊主管
淑蘭、江奇叡

伍、報告事項

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如：考成獎金、電業法
修法後之因應等)，進行說明與討論，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
溝通。

陸、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修正建議對照表(第 1 至 8
條)經勞資雙方檢視並充分討論後，已有初步修正內容(如附
件)，惟部份條文文字尚有須進一步確認者，為使勞資雙方之
討論能更明確且有共識，請人力資源處彙整本次會議各條文討
論修正內容，於下次會議提供與會人員確認或再酌。

二、另日後討論本規則時可能遇有勞資雙方決議刪除相關條文事
宜，為避免與會人員於檢視對照條文時有所混淆，遭刪除之條
文其條號仍暫時保留，俟本規則各條文討論完畢後再行調整條

號。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建議對照表

現行條文	勞資雙方討論後建議之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凡本公司工作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u> 凡本公司工作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團體協約另有規定或約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依據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一條及合併修正原條文後段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派用、約聘（聘用）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所稱雇用、約雇人員係指依勞動契約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人員。上述人員均為本規則所稱工作人員。	第二條 凡受本公司派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員工均適用之，並一體適用於本公司各廠區／分支機構／事業場所。	依據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二條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事項，如無特別指定適用對象者，均適用本公司全體工作人員。	第三條 刪	第二條修正內容已涵蓋原條文意旨。
第二章 進用、升遷及離職 第四條 本公司新進工作人員，除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資格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工作	第二章 進用、升遷及離職 第四條 本公司新進人員應以公開甄試方式進用，有關進用之程序，由本公司另定之。	本條文按人資處建議，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修正。

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進用，有關進用之程序，由本公司另定之。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 (一)曾在本公司或所屬分支機構被開除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四)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本公司醫務機構或指定醫師、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者。 (七)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八)未滿十五歲者。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九)曾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本條文按人資處建議，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修正。
第六條 新進人員需試用或實習者，其期間依公務員有關法令及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期滿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本條文內容併入第八條規定。
第七條 新進人員應於接到通知後按指定日期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左列書件： (一)人事資料各項表卡。 (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照片二十張。	第七條 新進人員應於接到通知後按指定日期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指定書件，未於通知時問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第七條 新進人員應於接到通知後按指定日期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指定書件，未於通知時問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刪除修正部分文字，書件內容已於報到通知詳述，此不再重述。

(三)公立醫院或公、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格檢查表乙份。 (四)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退伍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五)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六)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件。 經甄選合格之新進人員，未於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論。		
第八條 新進人員到職後，應接受職前訓練，拒絕接受訓練或訓練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得不予聘用，或於第六條試用期間內予以解僱。	第八條 <u>新進聘用人員應先予試用或實習，期間半年，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派用。試用或實習考評相關方式由本公司另定之。</u> <u>新進僱用人員須經課程、實習等養成訓練合格，再分發至單位接受工作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u>	人資處：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修正。 二、新進僱用人員訓練與正式僱用之規定與新進聘用人員不同，故分項敘述。 三、本條文內容尚待確認，擬於下次會議更續討論。

